附件3：

全国小学体育活力校园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体育教研员创新案例遴选细则

一、申报对象

全国范围内各省、市、区、县体育教研员。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申报人信息、创新案例、观后评述与设想三个部分组成，通过电子邮件完成提交（申报书样式参见附件4）。

三、申报标准

申报参评创新案例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如实填报所有信息，内容原创。

(二)创新案例应具有3年以上实践经验，在区域内全面开展，并有一定实效性。

(三)创新案例应具有区域特色和创新性。应当反映区域（省、市、区、县）教研在教学教法创新、教学组织模式创新、新兴运动项目开发和利用创新，以及场地设施利用、锻炼时间安排、跨学科融合等方面的特色做法，突出案例的理论基础、设计思路、编排形式和组织方法等,在集体性、兴趣性、安全性、普及性、民族性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同样，也可以关注融合社会资源，如家校联动或借助社区资源在学校推广或营造校园体育文化氛围方面较好的案例等。

(四) 创新案例应具有良好实效。在推动区域体育教研与教学工作发展，推动“教会、勤练、常赛”模式实施，促进学生体质增强、学生体育兴趣形成、顽强意志与健全人格培育、终身体育意识养成等方面有显著效果。

(五) 观后评述与设想。需要在观看指定视频（将在活力校园教研员案例申报详情页发布www.huolixiaoyuan.com）后，针对视频中的相关内容并联系现有教研工作，写出感悟与思考等。

（六）案例申报书须经本单位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由教研员发送至指定邮箱ab@huolixiaoyuan.com，方完成申报工作。

四、注意事项

(一)请保证申请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报送的案例不存在抄袭、剽窃、著作权纠纷等行为。案例均不予退稿，申报人与申报学校请自行留底。

(二)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案例申报网站上（www.huolixiaoyuan.com）自行下载。